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和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

（1）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你公司现金流以及业务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宽普科技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095.67 万元，同

比上升 49.29%，净利润为 3,842.74 万元，同比上升 87.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2.20 万元，同比上升 821.5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7.40 万元，而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32 万元。

（1）请结合宽普科技最近三年产品结构、销售价格、所属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宽普科技 2018 年业绩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 2018 年宽普科技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6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1）请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定价情况，宽普科技技术储备（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核心专利等）、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并结合商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厚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合伙人均为宽普科技员工，文俊、吴小伟分别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各

持有0.02%的出资份额。请结合圆厚投资的成立背景核实说明相关股份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对宽普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请补充披露国防科工局审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若审批未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显示，宽普科技所取得的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宽普科技相关资质的有效期限，并结合客户集中度、客户所处行业等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资质无法续期对宽普科技产品、客户结构以及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3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2日